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府〔2024〕26号

关于印发《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管社区，各村，各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区委五届四次全会关于加快构建浦东“精品城区、现代城镇、美丽乡村”现代化城区新格局意见，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8）》，结合惠南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浦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勇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历史使命，精准把握“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和经验做法，按照中央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工作要求，结合引领区战略定位，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推进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

（二）主要目标

根据新区全面实施“百村示范、百村精品、百村美丽”三大行动要求，惠南镇结合自身资源区位优势，围绕“一座古城·两河流域”，发挥资源联动，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域，力争到 2027 年底前完成“八村示范”“十村精品”“八村美丽”三大行动，实现惠南全域美丽 和美乡村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全面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学好用好浙江“千万工程”

经验，把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贯彻到浦东引领区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让全体村民感受到乡村全面振兴成果，全面提升百姓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规划先行，分类实施。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完善15分钟生活圈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不策划、不规划；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的要求，在策划方案完成后及时通过图则更新等方式同步调整规划，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规划支持。对保留村、中长期存在的非保留村、短期内非保留村，分类实施示范村创建、和美乡村片区建设、人居环境美化提升。

镇企结对，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好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发挥镇企、村企结对成效，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助力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好示范村创建与连片和美乡村建设的不关系，有力有序全面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

关注民生，增强福祉。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将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均衡性延伸，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

二、建设计划

根据新区“百村示范、百村精品、百村美丽”要求，建立“镇统筹、村落实”工作机制，按照不同标准，分类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城中村改造三大行动并实现三个“全面覆盖”。

（一）“八村示范”。根据五届区委四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浦东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的意见和《浦东新区推进百村示范 打造美丽乡村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百村示范”建设要求，对镇域内村庄形态较为完整的保留保护村，按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评分标准》全覆盖开展乡村振兴

示范村建设。计划 2024 年完成长江村创建，同步启动六灶湾村、四墩村 2 村创建工作；2025 年启动陆楼村、永乐村 2 村创建工作，力争 2026 年底累计建成 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形成示范集群。

（二）“十村精品”。根据上海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及新区打造“百村精品”工作要求，对镇域内村庄形态不完整的保留村、开发边界外 2030 年后还将长期存在且相对比较完整的非保留村，以及所有非保留村中的个别保留队组，将全覆盖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计划 2024 年启动同治村、双店村 2 村创建；2025 年启动团结村、民乐村、陆路村、塘路村 4 村创建工作；2026 年启动西门村、城南村、英雄村、汇南村 4 村创建，力争到 2027 年底累计完成 10 个“精品村”并巩固提升形成长效管理。

（三）“八村美丽”。根据《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指引》《“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引》，对开发边界外余下的不完整非保留村区域和开发边界内近期没有储备计划的村域，全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达到“安全、整洁、有序”要求。计划 2024 年启动黄路村、徐庙村 2 村环境改造提升；2025 年启动陶桥村、惠东村 2 村；2026 年启动幸福村、勤丰村、红光村、东征村 4 村，计划 2026 年底前完成“城中村”整治点位销项，2027 年实现全域人居环境美丽。

三、建设内容

（一）“八村示范”。

一是产业兴旺。在农业产业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方面，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装备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深入打造“印象惠南”品牌，鼓励各涉农企业、合作社组团发展，

形成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发展模式。注重乡村产业组团式注入，发展休闲农旅、民宿康养、乡居办公、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二是生态宜居。**通过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村生态宜居。**三是乡风文明。**通过文化挖掘、新风倡导、文化服务等手段，大力弘扬文明乡风。**四是治理有效。**通过党建引领、组织发动、村民自治、村民参与、为民服务等形式，完善村规民约、规范农房管理、提供为老服务等，实现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五是生活富裕。**通过新增或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探索创新投资渠道，完善健全利益分配方式，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二）“十村精品”。

一是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全村域主路、支路严重破损道路、公共厕所等进行提升，完善党建、养老、文化、医疗等为民服务阵地，加强乡村标识引导等。**三是**开展水系整治、绿化美化、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置等环境整治工作。**四是**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提升村宅风貌提升。**五是**推进乡村治理。坚持党建引领，以创新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为抓手，推动乡村治理质效水平提升，加快实现“苗圃变森林”。**六是**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探索将惠南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七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落实长效管护。

（三）“八村美丽”。

一是以“安全、整洁、有序”为基本要求，全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定期开展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房、

田、水、路、林、村”环境状况。**二是**改善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实施公共空间营造、架空线治理、停车场优化和充电设施建设、农村物业服务等品质提升内容。**四是**提升治理能效。通过党建引领，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凝聚村民自治力量，持续激发村民自我管理内生动力。**五是**持续推进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成效，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联动协作。

全镇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农发办及相关社区牵头，党群办、规建办、社建办、城运办、综合执法队、规土所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高度统筹、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农发办**负责牵头推进全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整体工作（包括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年度计划和实施范围，与区农委协调对接有关事项；**各镇管社区**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内各相关村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督促各村按时间计划、任务清单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党群办**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力量，全力支持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规建办**负责牵头推进项目规划调整等工作，落实村内“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域土地整理工作，农民集中居住，与区规资局沟通协调有关事项；**城运办**负责落实村内河道整治、清洁小流域项目、种林项目、农村综合环境等工作；**社建办**负责各村内养老设施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村内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执法处置销项工作；**规土所**负责指导各村做好项目土地性

质查询确认工作；**财政所**负责各村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及项目采招指导工作；**经发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各村“三资”管理以及村、组撤制工作；**农投公司**负责配合农发办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各村**负责落实乡村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要求有序推进。

（二）加强党建引领，强化责任落实。

惠南镇各村是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对标示范引领，明确任务清单、建设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导向，积极组织村民加入到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中来，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圈层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评估考核。

注重成果宣传，及时对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新进展、新成效进行宣传，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让村民更有获得感。以结果和效益为导向进行目标管理，强化督导督办，按照时间节点定期开展任务进展调度，通过现场抽查、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

附件：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年度计划表

附件：

惠南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年度计划表

行政村总数：26

分类	建设计划	行政村名单
乡村振兴示范村 (共 8 个)	2024 年验收	长江村（保留）
	2024 年启动, 2025 年验收	六灶湾村（保留）、四墩村（保留）
	2025 年启动, 2026 年验收	陆楼村（保留）、永乐村（保留）
	已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	海沈村（保留）、桥北村（保留）、远东村（保留）
精品村 (共 10 个)	2024 年启动, 2025 年建成	同治村（保留）、双店村（保留）
	2025 年启动, 2026 年建成	团结村（保留）、民乐村（保留）、陆路村（保留）、塘路村（保留）
	2026 年启动, 2027 年建成	西门村（保留）、城南村（保留）、英雄村(非保留)、汇南村（非保留）
美丽村 (共 8 个)	2024 年启动, 2025 年完成	黄路村（非保留）、徐庙村（非保留）
	2025 年启动, 2026 年完成	惠东村（非保留）、陶桥村（非保留）
	2026 年启动, 2027 年完成	幸福村（非保留）、勤丰村（非保留） 红光村（非保留）、东征村（非保留）